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34號

聲請人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鉉

相對人 琮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0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1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7號判決確定。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82元、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,090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34,072元【計算式：32,982+1,090=34,072】。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072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